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新民、杨新发、王艳梅

2023 年 11 月 28 日